

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12-2030 年)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修订

《西溪南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2-2030 年）》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保护内容与重点.....	2
第三章 镇域保护规划.....	4
第四章 镇区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规划.....	5
第五章 镇区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规划.....	7
第六章 重要历史街巷保护.....	8
第七章 文保单位与历史建筑保护.....	9
第八章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1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3
第十章 旅游发展规划.....	14
第十一章 综合环境提升规划.....	15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17
第十三章 附 则.....	19
附 录.....	20
图纸目录.....	30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保护西溪南历史文化名镇整体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及其真实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历史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利用并发挥历史文化遗存综合效益和潜在价值，引导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城镇建设的协调发展，统筹安排各项保护建设活动，加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工作，特编制《黄山市西溪南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第 2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西溪南镇辖区范围，面积约为 55.5 平方公里；重点规划区域为镇区，面积为 220 公顷。

第 3 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
- 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2011)
- 6、《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 7、《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3)
- 8、《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2)
- 9、《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纲要》(2013)
- 10、《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2004)
- 11、《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 12、《黄山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7)
- 13、《黄山市古村落保护管理办法》(2009)
- 14、黄山市及徽州区的相关规划成果和国家、省、市、有关名城保护的政策、法规及规定。

第4条 规划原则

(1) 历史建筑与历史环境要素保护的原真性原则。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保护体现西溪南古镇历史文化价值的真实历史遗存，保护其所携带的全部历史信息。

(2) 历史镇区与重要历史街巷保护的整体性原则。保护西溪南古镇整体格局和风貌，保护所有历史文化遗存及其所属的历史环境。

(3) 社会经济发展与文化遗产利用的可持续性原则。坚持立足长远，远近结合的工作方法，有重点、有目标、有方法地分期实施，逐步整治，实现社会、环境、经济和文化效益的统一，并做到合理利用、永续利用。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2-2030年，其中近期至2015年，远期至2030年，与《西溪南镇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文本中字体加粗并加下划线的部分为本次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保护内容与重点

第7条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1、西溪南历史文化名镇的主要价值可以概括为：徽文化研究的重要基地、古徽州地区村镇选址思想的重要实例、依据传统礼制又兼具商贸重镇的古镇格局、文化底蕴丰厚，浸润儒家思想的文化遗产之地。

2、西溪南历史文化名镇的主要特色可以概括为：

(1) 中心村充分利用自然环境，与丰乐河有机融合，沿河岸，雷塘、陇塘、

条塌两旁高墙深院隔溪相峙，以长条石板架铺相通，亲水性特征显著。

(2) 古镇是徽州人在外仕途、营商取得成功后，具有血缘关系的同姓受传统文化的影响聚集形成，是徽州氏族宗族管理文化的代表。

(3) 古镇道路维持着以十字街、溪边街、中街、十八街、进士巷、更夫巷、绿绕亭巷构成的四横两纵的传统街巷空间为特征的徽州古村落格局，整体风貌完整。

(4) 古镇拥有数量众多、保存完好的明清住宅和园林建筑，具有徽州地域特色的空间和景观方面的美学特色。

(5) 以老屋阁和绿绕亭为代表的徽州乡土建筑经典，儒释道文化和封建理学思想，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和鲜明地域特色。

第 8 条 保护定位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的重要节点。

第 9 条 保护内容

1、镇域及历史镇区周边整体空间环境和自然要素，包括自然山体、河湖水系，农田、村落格局及具有一定价值的建筑遗存、古驿道等。

2、历史镇区和历史文化街巷，包括历史镇区与周边自然景观和环境的相互依存关系，历史镇区传统水系、河网、街巷格局和城镇肌理，历史街巷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古民居建筑和历史环境。

3、各类物质文化遗存包括地上遗存、地下文物和古树名木，以及形成古镇历史文化特色的环境要素等。

4、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口头文学、地方语言，传统艺术、书法、戏曲，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地方饮食文化等。

第 10 条 保护重点

镇域河湖水网及田园风光，历史镇区和历史街巷的空间格局、肌理，街巷与河道的空间尺度、界面及传统风貌，各类历史文化遗存（包括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

第 11 条 保护层次

建立镇域、镇区、重要历史街巷、各类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四个层面的保护体系。

第 12 条 镇区保护范围

西溪南镇区保护范围东北至徽州经济开发区，东南至岩休公路，西南至 550KV 高压走廊沿线，西北至丹霞大道，面积约 220.3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约 12.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208.1 公顷。

第三章 镇域保护规划

第 13 条 保护对象

镇域整体空间环境和自然要素，包括自然山体、河湖水系，文物保护单位，农田、村落格局及具有一定价值的建筑遗存、古驿道等。

第 14 条 保护措施

1、镇域范围内的所有湖泊、河流不得填埋，并逐步改善水质；主要水系丰乐河两岸周边区域内所有林木必须保护，并适度增加林木的覆盖率；丰乐河沿岸应该保留开敞空间，保持历史镇区北部以及丰乐河两岸的田园风光；自然山体风貌不得破坏。

2、镇域范围内所有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并执行《文本》第七章的有关规定。

3、镇域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保护应执行《文本》第七章、第八章的规定。

第四章 镇区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规划

第 15 条 核心保护区保护范围

北至溪边街，南至后街、十八街一线，西至进士巷到义义会馆一线，东至当铺巷至西溪南中心小学，面积约 12.2 公顷（具体边界详见附图 11）。

第 16 条 保护内容

1、整体风貌保护

镇区历史轴线格局、沿线重要历史建筑与公共开放空间、沿丰乐河滨水空间（主要指南岸溪边街建筑及公共滨水空间）。

2、重要历史街巷

沿线历史建筑较为集中、街巷尺度适宜、传统景观特色明显、历史地位重要的街巷，共计 5 条（详见附录表 1）。

3、历史环境要素

反映地方历史文化特征的环境要素，如水口、水利设施、桥梁、驳岸、廊棚、过街楼、牌坊、河埠及揽船石、古树名木、古井、院落围墙、石阶、街巷铺地等。

4、重要历史建筑

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能够反映地方历史风貌和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西溪南镇域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共 103 处，另有部分有待普查并登记入册的历史建筑（详见附录表 5）。

第 17 条 保护措施

1、整体保护措施

（1）严格保护丰乐河、雷塌、陇塌、条塌等历史水系，滨水公共空间和绿地。

（2）保护并逐步复原溪边街、中街、后街、十八街、十字街等重要历史街巷，保持现状道路宽度与尺度，在已形成连续的建筑界面中，新建沿街建筑不得随意后退，以保持界面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时整治街道环境，加强公共空间的营造。

(3) 在街道两侧房屋质量和风貌都比较差的地段，可拆除部分建筑，形成小块公共绿地和公共活动空间。

(4) 对已明确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构筑物等历史遗迹，必须严格保护，并加以标示。

(5) 在历史遗迹和重要历史地段附近的相关标识和说明，应结合绿化、雕塑、小品等统一设计布置，使其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起到展示和教育公众的目的。

(6) 重要历史街巷保持建筑现高，该地段改建和新建建筑物不允许改变现有建筑物的檐口高度以及坡屋顶形式和坡度。其他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的高度不得高于 6.2 米。

2、重要历史街巷保护措施

(1) 传统风貌街巷不得拓宽。

(2) 保持现有的街巷空间尺度，严格控制沿街建筑高度。

(3) 保持街巷两侧界面的连续性与多样性。

(4) 保护沿线树木、古井、围墙、传统路面铺装等历史环境要素。

(5) 对非传统风貌的街巷应该结合镇区和建筑的更新改造，以传统街巷特征为参考，逐步优化其两侧的空间界面以及街巷空间尺度。

3、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历史环境要素应原址保护，维护整修时应保持其原有特征，使用传统材料、传统工艺。

4、历史建筑保护措施

(1) 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及色彩等。

(2) 历史建筑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或拆除。

(3)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及改变历史建筑结构的，应当经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历史建筑应遵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保护控制规定。

第五章 镇区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规划

第 18 条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核心保护范围周边需要在景观和风貌上与其协调的区域，东北至徽州经济开发区，东南至岩休公路，西南至 550KV 高压走廊沿线，西北至丹霞大道，面积约 208.1 公顷。

第 19 条 控制内容

1、开发项目控制

减少该地带内开发项目，确有进行建设的必要时，所安排的项目应符合城镇整体和全局发展的要求，并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

2、风貌控制

保护西溪南历史镇区的建筑风貌和空间格局，提出可行的建筑整治对策，同时对建筑高度、形式、风格、色彩等进行限定，并延续历史界面和视线通廊。

3、环境控制

在保持古镇历史风貌的基础上，控制历史镇区自然和人工环境的维护。历史岸线、滨水历史景观及其轮廓、滨水空间及周边地区重要的历史交通设施、滨水两岸的文物古迹与历史建筑、滨水生态景观环境。

第 20 条 控制措施

1、建设控制地带内采取严格控制、风貌协调的措施。

2、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保护与整治措施依据核心保护范围的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具体措施详见《文本》第七章第 24 条相关内容）。

3、紧邻核心保护范围的区域内，建筑层数应控制在两层，局部可建三层，应考虑古镇与周边山体、水体视线通廊的保护要求，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现存废墟、质量较差、风貌较差的建筑所在区域允许适当进行改、扩、新建活动。对新建的建筑进行控制，建筑外观应与周边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街巷格局、空间尺度，不得遮挡古镇与周边山体的互视通廊关系等。建筑外装宜使用传统的技艺与传统的材料，原则上不能使用釉面瓷砖。

4、镇区其他建设用地内，一切新建、改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建

构筑物的，以及新建、扩建、改建的民居等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批准、审核，并按照规划报请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建筑风格、形式需严格加以控制，不得影响历史文化名镇整体风貌，丰乐河以南以北岸沿线地段新建建筑不超过3层。丰乐河以北至徽州经济开发区范围，新建建筑应重点控制建筑的风格、形式和色彩。

5、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加建等活动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拟建部分的高度、体量、色彩、使用性质等信息报送镇政府审核，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6、加强环境卫生治理，严禁随意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等行为。

7、控制好区内自然环境，加强水体周边的生态环境修复及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河流水体的环境与景观，同时对其驳岸以及河道进行环境整治。

8、加强“丰乐河两岸生态环境景观带”及其相关地区的建设控制，从滨水整体景观的角度组织滨水空间环境的秩序，促使滨水地区岸线形成连续的开放空间体系，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景观背景。

9、控制滨水区域土地使用方式和强度及沿河两岸夜景景观，结合丰乐河两岸景观优化布局交通及相关设施，设计游览线路，重点控制沿丰乐河两岸历史建筑轮廓线，引导两岸建设活动。

10、丰乐河沿岸的农田、茶园和村落，应限制发展影响和破坏景观的产业，发展与景观协调的产业，并逐步引导居民迁居新镇区。

第六章 重要历史街巷保护

第21条 重要历史街巷划定

在古村落内划定四片重要历史街巷：溪边街历史文化街巷、中街历史文化街巷、十字街历史文化街巷、十八街历史文化街巷：

溪边街：保护范围面积 1.58 公顷；

中 街：保护范围面积 0.92 公顷；

十字街：保护范围面积 0.87 公顷；

十八街：保护范围面积 2.98 公顷。

第 22 条 历史街巷保护

1、保护古镇区的历史街巷沿街尺度，其中包括溪边街、中街、后街、十八街、十字街及支巷系统。根据街道宽度的不同，将沿街建筑高度控制分为：

（1）凡街道宽度大于或者等于 2m，采取 30° -35° 控制视角。

（2）街道宽度小于 2m，采取 45° 控制视角。

2、对历史风貌完整的街巷，应保持街巷走向、高宽比例基本不变，严禁拓宽、严格控制对街巷的改造。

3、严禁拆除沿街历史建筑，在保持街巷主题风貌与建筑特色不变，以及保持街巷建筑的多样性前提下，可以对沿街质量较差的历史建筑内部进行修缮和局部改造，严格控制沿街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尺度、建筑类型、材料、色彩等，使其与街巷整体风貌协调。

4、对个别条件允许的路段，可以拆除少量质量和风貌特色都较差的建筑，以改善现有街巷的交通通行能力，增设停车设施。

5、对沿途或尽端有重要历史建筑的街巷，应充分考虑历史建筑周边环境以及街巷景观，严格控制沿街新建建筑的建设，对沿街绿化环境进行整治，以形成良好的沿途或尽端景观。

6、保护传统特色的路面铺装，在保持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对其进行修缮和整治。

7、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逐步改善街巷的基础设施条件。逐步完善街巷中路牌、标志、照明等公共设施，以加强街巷的标识性。

第七章 文保单位与历史建筑保护

第 23 条 文保单位保护

1、保护对象。全镇自新石器时期至民国年间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等文物古迹 121 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3 处（详

见附表 2)。

2、保护原则。对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以保证文物的安全。

3、保护措施

(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安徽省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并报相应等级的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 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个别情况还应划定环境协调区。

(3) 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与文物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格局和风貌，任何文物修复和建设活动必须按照文物法规定报请相应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黄山市徽州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不得危害文物安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及其环境，其工程设计方案应该根据文物级别经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黄山市徽州区建设主管部门批准。西溪南镇域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为和建设控制地带以文物部门公布的具体范围为依据划定。

(5)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详细方案必须经过认真考证分析，必要的局部建筑的复原要有充分历史依据，并履行报批程序。重要历史建筑应注意从对现存建筑的分析、历史资料的收集、当地住户访谈、相关类型建筑考察等多方面分析研究历史建筑的本来面貌。

4、建议将西溪南十八街内的老屋阁、绿绕亭、果园、钓雪园的保护与修缮作为近期重点工作。

第 24 条 历史建筑保护

1、历史建筑的确定

西溪南镇域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共 103 处，另有部分有待普查并登记入册的历史建筑（详见附录表 5）。

2、建筑保护等级

保护区内建筑按历史年代、型制、建筑风貌及其环境形态的完整性、协调性，

分析其历史文化价值，确定分级标准和相应保护措施。根据建设年代、形式特征、历史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建筑保存的完好程度四个因素分为四级。

(1) 一级保护建筑：已列级的文物建筑。

(2) 二级保护建筑：具有徽州传统建筑特色风貌、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

(3) 三级保护建筑：一般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建筑。

(4) 四级整治建筑：非传统建筑（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

3、建筑保护与更新

结合古镇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现状，规划采取以下三种保护与更新模式：保留与修缮、整治与更新、改建或重建。

(1) 保留和修缮。包括传统结构、布局、风貌保存完好且质量较好的传统建筑。即对一类风貌建筑中的文物保护单位、建筑质量较好的大部分历史建筑和部分历史风貌保存完好的传统建筑，应保持原样，不得翻建，并使用相同材料进行修缮。

(2) 整治和更新。包括传统结构、布局、风貌尚留，大部分已被改动的传统建筑。建设控制区内应按传统风貌和传统建筑形式进行整治和更新。

(3) 改建或重建。包括布局、风貌与传统风貌有严重冲突的建筑，以及建筑质量差的建筑物应按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要求进行改建或重建。

西溪南历史镇区内，保留和修缮建筑占 26.38%，整治和更新占 39.27%，改建或重建占 34.35%。

第八章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第 25 条 古树名木保护

根据国家对古树名木保护的规定，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西溪南镇域范围内的 14 棵古树名木进行保护。

古树名木的保护应当保护树木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应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一挂牌，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

古树名木应成立保护专门组织,对现有的古树名木逐一登记,建立保护档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划定保护范围,确定监护人,定期划拨保护经费。

第 26 条 水系保护与整治

1、丰乐河

丰乐河位于西溪南历史镇区北部,同时也是古镇区形成的重要依托和空间格局要素。在沿岸岸线整治中,恢复沿岸的历史风貌,修复和维护两岸生态景观系统,对丰乐河进行河道清淤,净化水体,改善水质。

2、雷竭渠

雷竭渠是西溪南镇的主要水道之一,水渠沿后街自然延伸,是居民生活、生产、景观、旅游的重要资源。规划保持现状岸线自然形态,定期整理水渠周边环境,保持水渠水质清洁和水渠水深,加强沿岸特色水景。根据雷竭渠两岸的实际情况,对两岸空地进行整理,处理掉空地中的垃圾、杂物和杂草等异物,优化雷竭渠两岸环境。

3、陇竭渠

陇竭渠水源自丰乐河,水质良好,水渠沿中街伸展,水渠主要以暗渠为主,沿途有多个取水口。居民可以通过台阶与陇竭水系接触,在水渠中进行洗衣、洗菜等日常生活行为。规划应在维持水系的畅通和水质的优良性的前提下,保持古镇居民原有的生产生活方式。

4、条竭渠

条竭渠在前街,水源也来自丰乐河,但是由于近年来前街建设活动频繁,建筑垃圾等杂物使条竭渠淤塞。规划应当重新疏通条竭渠,维持西溪南中原有三条竭渠的格局。并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条竭渠两岸的建设活动。

第 27 条 其他历史要素保护

严格保护现有样式,破损地方不得使用水泥砌筑或填补,保持传统街巷和传统铺装砌筑形式,适当维修整治。围墙道路的残破之处按原材料补齐,清除路面杂草、杂物。核心保护范围内已改街巷和道路恢复为传统材料铺地形式。

第 28 条 历史环境要素挂牌保护

设立保护标志，悬挂于历史环境要素的适当位置，标识历史环境要素的名称、位置、规模、形式风格、营造年代、材料、修复情况、产权归属、保护责任者等信息，以利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提高居民、游人对历史环境要素的认知程度，增强保护意识。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 29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口头文学，地方语言的传播，传统艺术、书法、戏曲的继承和恢复，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的总结，地方饮食文化的挖掘以及适度地将民族风情与文化产业相结合的市场开发。

1、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1) 组织力量，对当地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的记录、建档、认定等措施予以保存。

(2) 收集并保护上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物，确认并保护承载上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场所。

(3) 开展认定代表性项目传承人的工作。

(4) 扶持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和教育研究机构开展传承活动。

2、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的原则

(1) 尊重原则。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与形式。

(2) 推动文化发展原则。与地方和社区文化事业建设紧密结合，并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传承，发扬地方文化特色，增强居民的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

(3) 促进产业发展原则。与地方产业特别是文化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地方经济以及居民增收的有机组成部分。

(4) 结合旅游原则。与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的开发相结合，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成为特色的旅游名片，又成为地方产业的特色。

3、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方式

（1）延续和传承乡风民俗文化特色

“中秋舞草龙（香龙）”、“二月二，打老虎”、斗鸟、“开栅”（斗蟋蟀）、舞凤以及婚丧习俗；口传歌谣、民谚等民俗文化。

（2）合理开发利用

利用现存宗祠组织宗族祭祀活动表演；编印宗谱、家谱简本出版，宣传宗族文化；对著名徽商、名人，要将他们的经商艰苦创业历程整理展示，使村落文化景观成为最具认知力的景观。

第十章 旅游发展规划

第 30 条 旅游发展规划

1、旅游发展目标

以西溪南为核心，融入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为目的，挖掘镇域旅游潜力，扩大旅游接待能力和旅游服务范围，合理安排旅游线路，建设具有一定规模和自身特色的旅游景点，开发深层次的旅游项目，提高旅游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2、旅游发展定位

“徽州建筑陈列地”、“风情老街”、“现代观光农业体验地”、“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的重要节点”。

3、旅游发展线路

（1）区域旅游线路

屯溪（老街、花山谜窟等）→歙县→棠樾、唐模、西溪南、潜口、呈坎→黄山风景名胜区→西递、宏村古村落。

（2）古镇旅游线路

以独特街巷和河道水系系统串联明清古建筑组织旅游线路。规划旅游交通线路组织为三条。

①西溪南风情老街→野径园→祠堂→钓雪园→义义画馆→观光农业

②西溪南风情老街→野径园→祠堂→观光农业→钓雪园→义义

画馆—→水上娱乐

③水上娱乐—→义义画馆—→钓雪园—→祠堂—→观光农业—→西溪南风情老街—→野径园

4、旅游服务设施布置

(1) 旅游服务中心规划。规划设置 2 处旅游服务中心，分别位于风情老街东侧入口处和钓雪园处。

(2) 餐饮及旅馆规划。鼓励当地居民在现有餐饮业的基础上开办徽菜馆、土菜馆以及出售西溪南特色物产，鼓励结合历史建筑发展各种特色小吃；鼓励居民在潜口老街东南入口发展家庭旅馆，但数量应得到控制，同时应控制规划范围内的高档宾馆的数量，以免影响古镇的正常生活秩序及传统氛围。

第十一章 综合环境提升规划

第 31 条 用地布局优化

1、优化居住功能，改善居住条件。

对居住功能进行细分，提出重点保护与一般保护的要求，降低重点保护区人口密度，维护古镇整体风貌的完整，维修危房、险房，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

2、增加小型广场和公共绿地，扩展公共活动空间。

古镇目前已有的几处公共空间，各处尺度偏小，不能满足西溪南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需要，同时缺乏集散场地，但是空间拓展不宜过度，过大的广场除用地受到限制之外，对交通、消防、卫生以及历史风貌等方面都将产生很大冲击。

3、改善古镇绿化环境。

古镇的绿化有一定的基础，但是还是需要为居民提供便捷的服务，因此增加公共绿地也是本次规划的目标之一。

第 32 条 交通系统调整优化

1、入口选择

村落中街东侧入口为历史镇区南部主入口；北部丰乐河桥为历史镇区北部主入口。

2、机动车停车

建议在主要的入口附近设集中的停车场，减少参观人流机动车进入古村落的数量，同时引导居民向小型停车场地集中。主入口附近停车场建设均考虑远期扩容的需要。远期考虑借助新镇区及河北岸新区建设更大容量的集中停车。

3、道路等级划分

历史镇区道路等级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外围机动车道路、区内机动车道路（包括主要机动车道路和紧急机动车道路两种）和区内步行道（包括步行路和小路两种）。外围机动车道路宽度 6-10 米，区内机动车道路按 4-6 米控制，步行道一般小于 4 米，局部有变化。

第 33 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调整优化

1、在历史镇区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包括社区管理、社区活动、治安、邮政、储蓄、卫生站、菜市场、学前教育设施和日常商业服务设施等。

2、增加为游客服务的公共设施，包括旅馆、客栈、博物展示馆、景点、游客接待以及商业服务设施。

3、进一步充实文化交流与研究设施。

第 34 条 基础设施调整建议

1、梳理给水管网，历史街巷外围设置干管，历史街巷形成完善的给水管网系统。

2、尽量维持现状雨水管道的走向，结合古镇原有三条塌渠的传统排水系统加以梳理利用。按照就近分散排放的原则进行雨水管道布置，雨水就近排入河流和塌渠。

3、保护古镇传统风貌，电力电讯等管线采用直埋入地的形式。路灯采用光控或时控装置，以利于节能。电力电缆布置一般在路的东侧或南侧。外部设施形式应结合古镇风貌，不得与传统历史风貌冲突。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35条 分期规划

1、近期规划

(1) 近期建设目标：改善历史镇区入口形象，逐步调整历史镇区的功能，逐步提升历史镇区的生活与旅游品质。

(2) 近期建设内容

- ①历史镇区南入口改造。
- ②历史镇区内危旧历史建筑的抢救性加固、维修。
- ③历史镇区部分建筑修缮与功能置换。
- ④启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记录、建档工作。

2、远期规划

(1) 远期建设目标：远期建设目标为风貌完整，特色鲜明的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的重要节点。

(2) 远期建设内容

- ① 历史镇区西、北入口改造。
- ② 镇区传统建筑的加固维修、重建、新建建筑的风貌统一。
- ③ 历史镇区周边的景观整治，河道、渠道的水质改善。
- ④ 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开发新的文化遗产参观点和参与项目，形成人文旅游线，成为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的重要节点。

第36条 规划实施措施

1、加强保护宣传，提高保护意识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要发动、组织群众参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普及历史文化遗产知识。积极维护传统的邻里，自下而上建立居民自我管理的保护组织，在历史文化遗产比较密集或有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的地方，要因地制宜地建立、健全群众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员队伍，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网络体系。

2、完善法规建设，增强保护效力

完善现有法规，对各层次保护规划要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予以批准，并制定

相应的技术法规，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增强规划的权威性。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巷进行改建及基础设施改善、资金筹措等相关的政策研究，针对不同的保护对象，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和政策。

3、积极争取政府资金支持，开拓发展之路

博物馆、纪念馆要本着保护与开发相结合的原则，积极争取各级政府的支持，多方吸纳资金，加快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推动旅游业的进步。

4、深化规划内容，引导规划实施

在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和镇总体规划的基础上，通过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等层次进行深化，作为规划管理依据。编制建筑整修、改扩建和新建指南，制定报建、审批、监督、验收的管理规定。全面进行历史文化街巷内整治、更新建筑的具体设计工作。

5、培养专业管理人员，提升管理水平

就房屋产权、使用权和经营权自主转换中的利益分配问题，与居民建立的协商机制，共同保护并充分利用好有限而不可再生的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建设一支业务精、作风正、水平高的文物工作队伍，尤其是加强对专业人才的培养，是当前一项紧迫任务。通过有关改革创新等措施，营造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吸引人才并留住人才。建立长效性的专家咨询决策机制。采取馆校结合等方式切实解决文物保护技术、文物鉴定、文物修复、古建筑维修等方面人才短缺、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

6、完善法规制度，加强执法力度

完善有关文物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建议将本次规划部分内容，特别是文本中得强制性内容列入徽州区及西溪南镇相关的保护条例中。

加大执法力度是提高文物保护质量的根本方法。建立多部门互相配合协调的机制，加强文物破坏的监管力度，设置举报方式和举报电话。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行为，应坚决予以查处，触犯刑法的，应依法处理。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 37 条 规划成果内容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与附件组成。规划文本与图纸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 38 条 规划权属

本规划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黄山市规划局负责解释，西溪南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附 录

表 1 历史镇区主要传统街巷基本情况表

名称	长度（米）	形成年代	主要特点
溪边街	3500	东晋	古代商业街
十八街	800	南宋	古商驿楼
中 街	1500	明代	宋词、水街、园林
后 街	200	明代	老屋阁、绿绕亭
十字街	500	唐代	传统民居、古街巷

表 2 西溪南镇历史遗迹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性质
长林村			
1	胡大任宅	长林村过塘坞岭上	古建筑●宅第民居
2	汪婉芳宅	长林村过塘坞过里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3	汪镇国 汪懋洲（宅）	长林村过塘坞过里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4	金观金 梁文庭（宅）	长林村竹林铺	古建筑●宅第民居
5	汪敬群宅	长林村过塘坞里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6	长林村塌桥	长林村村边	古建筑●桥涵码头
7	胡世永宅	长林村择川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8	观音桥（通津桥）	长林村东南村外约 300 米	古建筑●桥涵码头
9	叶文娟 孙鹏程（宅）	长林村双忠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10	汪本礼宅	长林村双忠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11	翰林院（后进）	长林村双忠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12	吴升宅	长林村梅川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13	胡公慧宅	长林村双忠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14	胡德全宅	长林村	古建筑●宅第民居
15	胡公衡宅	长林村东四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16	胡大公 胡宝山（宅）	长林村东三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17	胡公艺 胡超产（宅）	长林村东三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18	胡公然宅	长林村东三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19	胡胜利宅	长林村上一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20	胡氏众厅	长林村当中	古建筑●宅第民居
21	胡纯武宅	长林村中	古建筑●宅第民居
22	叶道信宅	长林村过塘坞竹林铺	古建筑●宅第民居
23	叶卫东宅	长林村过塘坞竹林铺	古建筑●宅第民居
24	吴排福宅	长林村过塘坞竹林铺	古建筑●宅第民居
25	汪月姣宅	长林村过塘坞竹林铺	古建筑●宅第民居
26	吕支援宅	长林村过塘坞竹林铺	古建筑●宅第民居
27	吕文霞宅	长林村过塘坞竹林铺	古建筑●宅第民居
28	吕正仁宅	长林村过塘坞吕村里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东红村			
29	洪讨饭 洪建华（宅）	东红村西山一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30	汪明旭 汪明德（宅）	东红村西山一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坑上村			
31	大圣桥	坑上村伊坑仙坛村	古建筑●桥涵码头
32	余红二宅	坑上村伊坑五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33	余志玉 余志品（宅）	坑上村伊坑五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34	余延升 余延贤（宅）	坑上村伊坑五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35	余允怡宅	坑上村伊坑四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36	伊坑余氏始祖墓	坑上村伊坑村中	古墓葬●普通墓葬
37	余加六 余国文（宅）	坑上村伊坑四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38	昌竭	坑上村昌竭自然村（入口）	古建筑●堤坝渠堰
琶村			
39	胡永如宅	琶村村琶塘	古建筑●宅第民居
40	汪拥军宅	琶村村琶塘一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41	胡德利宅	琶村村琶塘二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42	胡百里宅	琶村村琶塘二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43	胡小林宅	琶村村琶塘三组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44	吴锦华宅	琶村村琶村二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45	彭春芹宅	琶村村琶村一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46	汪大勇宅	琶村村琶村三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47	笙桥	琶村村琶村村当中	古建筑●桥涵码头
48	谢正君宅	琶村田干一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石桥村			
49	吴龙喜宅	石桥村五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50	吴道煦宅	石桥村三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51	吴思明宅	石桥村三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52	吴文杰宅	石桥村七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53	陈家丰宅	石桥村六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54	石桥廊桥（观音桥）	石桥村北边村口	古建筑●桥涵码头
竦塘村			
55	吴世刚宅	竦塘村三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56	药材店	竦塘村二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57	汪小季宅	竦塘村一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58	汪德清宅	竦塘村一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59	郑荣庆宅	竦塘村金竹坞一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60	朱来顺宅	竦塘村金竹坞二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61	朱庆荣宅	竦塘村金竹坞二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62	珠光里亭	竦塘村横山一组	古建筑●亭台楼阁
63	叶裕超等宅	竦塘村郑村二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64	叶锡尧宅（怀德堂）	竦塘村郑村一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65	叶宗尹宅（映日草堂）	竦塘村郑村二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66	冯美琪宅	竦塘村郑村二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67	冯仲仁宅	竦塘村郑村二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68	叶紫霞宅	竦塘村郑村三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69	叶宗乐宅	竦塘村郑村二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70	杨来善宅	竦塘村伦塘头	古建筑●宅第民居
71	金利仵宅	竦塘村伦塘头二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72	吴金辉宅	竦塘村竺川一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73	汪氏节孝坊	竦塘村竺川村外 100 米	古建筑●牌坊影壁
74	水碓桥	竦塘村葆村村北口	古建筑●桥涵码头
75	郑树基宅	竦塘村葆村三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76	前头桥	竦塘村葆村上村口	古建筑●桥涵码头
77	庄下桥	竦塘村葆村外村口	古建筑●桥涵码头
78	清风亭	竦塘村葆村外水口一道坝上南端	古建筑●亭台楼阁
79	状元桥	竦塘村北面 3 里	古建筑●桥涵码头
80	怀仁堂	竦塘村三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81	汪有来宅	竦塘村三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82	吴又兰宅	竦塘村三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83	吴氏节孝坊	竦塘村梧竺源牌坊岭	古建筑●牌坊影壁
84	胡培基宅	竦塘村梧竺源一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85	汪永阳宅	竦塘村梧竺源一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86	汪裕光宅	竦塘村梧竺源二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87	汪起庭宅	竦塘村梧竺源三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88	吴月来宅	竦塘村梧竺源	古建筑●宅第民居
西溪南村			
89	雷竭	西溪南村溪边街	古建筑●堤坝渠堰
90	戴建平宅	西溪南村立新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91	章文儿宅	西溪南村一心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92	高援朝宅	西溪南村一心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93	姚翔宅	西溪南村红旗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94	郑汝成宅	西溪南村红心组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95	秋潭桥	西溪南村芝皇村下村口	古建筑●桥涵码头
96	胡良贵宅	西溪南村朝阳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97	凌霞宅	西溪南村丰联村	古建筑●宅第民居

98	董南南宅	西溪南村丰联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99	吴树林宅	西溪南村立新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100	吴建成宅	西溪南村朝阳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101	程鹏九宅	西溪南村东红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102	罗荣林宅	西溪南村东红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103	孙铭宅	西溪南村东风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104	福泽桥	西溪南村雷塌上	古建筑●宅第民居
105	雷塌桥	西溪南村雷塌上	古建筑●桥涵码头
106	广济桥	西溪南村雷塌上	古建筑●桥涵码头
107	吕金娣宅	西溪南村胜利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108	永怡桥	西溪南村雷塌上	古建筑●桥涵码头
109	重济桥	西溪南村祠堂前	古建筑●桥涵码头
110	吴氏宗祠门厅	西溪南村西溪南小学	古建筑●坛庙祠堂
111	程世银宅	西溪南村芝簃自然村	古建筑●宅第民居
112	三孔桥	西溪南村对面河，接莘桥	古建筑●桥涵码头
113	兰天石宅	西溪南村胜利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114	徐家老宅	西溪南村前街	古建筑●宅第民居
115	徐金水宅	西溪南村双桥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116	胡茂林宅	西溪南村双桥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117	徐可仁宅	西溪南村双桥组	古建筑●宅第民居
118	莘桥（长虹桥）	西溪南村东村口	古建筑●桥涵码头
119	吕塌	西溪南村上溪头村（入塌口）	古建筑●堤坝渠堰
120	果园	西溪南村中	古建筑●苑囿园林
121	老屋阁及绿绕亭	西溪南村中	古建筑●宅第民居

表 3：西溪南历史人物一览表

唐	光公始祖三世孙—吴逸，南唐进士，官任柳州马平县令。
宋	吴观佑，光公十六世孙，官至国宾刑部主事。
	吴自牧，仕级公宗旦公派十世孙，字并谦，号静庵，贡元，本州学正，有史评一卷问世，另有“讲义”集著十卷。
	吴佑，光公九世孙，次女适槐塘程放，生子元凤，宋理宗时，拜相，其母赠鲁国夫人。
	再老公，光公十五世孙，襄阳卫军籍
	吴容，文用公派十一世孙，长女适槐塘程元凤，宋理宗朝诰封周国夫人。
	吴如钟，仕级公宗旦公派十四世孙，中进士。
	吴应辰，仕级公宗旦公派十六世孙，中进士。
	吴自中公，并钦号树斋，文学家，加定癸未（1223 年）进士。敕授迪功郎，福州文学世称郡博，公生平文章雄伟，名不虚传，所著有易诗书讲义，史评杂著诗文数百篇。
	吴景深，十二世自中公孙，由乡贡入国子监上舍，宋理宗绍定六年，岁次癸巳（1233 年），任试卷官。
	吴起隆，字明甫，两浙运干，建“绿尧亭”，供行人休憩，国朝浙江按察使司按察使泰和鲁蒙简书额。此亭毁于明洪武年间。
	吴遇辰，字景辅，号永皋，吴起隆之子，敕赠承务郎。
	吴远翔，字万里，号天衢，吴起隆曾孙，任贵州县尹。
元	吴芳师，字仲良，元进士，官任内台御史。
	吴龙，号云龙，文用公派十四世孙，元进士，任休宁县教谕。有云龙诗集问世。
	吴希德，号梅溪，文学家，至治元年（1321 年）作西溪南“八景记”
明	吴羲和，翼之公宗珏公派，监生，作南京东城兵马司史目。
	吴继隆，字栋卿，明正德九年，甲戌（1514 年）进士，官至南京户部郎中。
	李汝节，嘉定籍，明嘉靖四十四年，乙丑（1565 年）进士，官至登州同知。
	吴应明，明万历十四年，丙戌（1586 年）进士。
	李先芳，嘉定籍，明天启五年，乙丑（1625 年）进士，官至四川参议。
	吴一新，明万历二十三年，乙未（1595 年）进士，官至永明知县。

	吴士奇，明万历二十年，壬辰（1592 年）进士，历任湖、广左布政太常寺正卿
	李名芳，西溪南人，嘉定籍，明万历二十年，壬辰（1592 年）进士庶吉士
	吴士忠，字思甫，官当阳知县
	吴孔嘉，字元会，明天启五年，乙丑（1625 年）第二名进士，即探花，官至编修。
	吴廷简，明崇祯元年戊辰（1628 年）进士，选庶吉士，历任山东副史
	吴继稷，明崇祯四年，辛未（1631 年）进士，任锦卫千户
	吴士彦，明天启二年，壬戌（1622 年）进士，历任广东惠州总兵
	吴始蕴，明崇祯四年，辛未（1631 年）进士，任吴淞巡 。
	吴修，画家，新安画派，善画山水鸟兽，题材多出自黄山，明末在画坛享有盛誉，有西溪南山山水画册传世。
清	吴 ，字天朗，清顺治十五年，戊戌（1658 年）进士，任平乐府推官。
	吴筠，字介臣，清康熙四十八年，乙丑（1709 年）进士，潞城知县。
	吴 ，康熙六十年，辛丑（1721 年）进士，官至福清知县
	吴椿，字荫华，嘉庆七年，壬戌（1802 年）进士，授礼部尚书，后调户部。
	吴坦，乾隆十六年，辛未（1751 年）进士，泰兴知县。
	吴振域，清乾隆十九年，甲戌（1754 年）进士， 县知县。
	吴 ，又名以镇，字瑾含，乾隆十七年，壬申（1752 年）进士，翰林院编修。
	吴玉 ，字大治，乾隆十九年，甲戌（1754 年）进士。
	吴之骅，康熙九年，庚戌（1670 年）进士
	吴以镇，又名吴 ，乾隆十七年，壬申（1752 年）进士。翰林院庶吉士，官编修，敕授文林郎，有涵济诗集问世。
	吴绍灿，乾隆四十年，乙未（1775 年）进士，内阁中书，翰林院庶吉士，官编修。
	吴绍波，菽田诰赠文林郎，翰林院编修，诰赠礼部尚书，覃恩正一品，诰封光禄大夫。
	吴兆龙，康熙十二年，癸丑（1673 年）进士，任甘肃抚 左营守备
	吴京，顺治九年，壬辰（1652 年）科进士，任大理府参将。
	吴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1700 年）进士，后选都司。
	吴绍灿，乾隆五十七年，戊戌（1718 年）进士，编修
	吴绍浣，乾隆五十七年，戊戌（1718 年）进士，任南汝光道
	吴棠，乾隆五十九年，庚子（1720 年）进士。

	吴 ，嘉庆十六年，辛未（1871 年）进士，扬州教谕。
	吴炳清，岁进士，候补道，诰授资政大夫，覃恩诰赠奉直大夫，翰林院庶吉士，加三级，诰赠文林郎，庶吉士。
	吴希周，吴氏一十四世孙，进士，泰伯祠头门外之左有其骑路牌坊，后被暴风吹倒

表 4 西溪南近代人物一览表

姓名	简介
汪道昆	字伯玉，号太函。官至兵部左侍郎，文学家、戏曲作家和著名的爱国将领。为文则是简而肖，作诗风骨俱佳，为明代文坛“后五子”之一，著有《太函集》120 卷，《南溟副墨》24 卷，《太函子》1 卷，文、史、诗合璧等。创作的杂剧传世的有《高唐梦》、《五湖游》、《唐明皇七夕长生殿》、《洛水悲》、《远山戏》等五种，另著有《北虏纪略》1 卷，《数钱叶谱》1 卷等。
李流芳	字长蘅，号泡庵。明末著名画家和文学家，有芥子园画谱存世。李流芳主张“重视师法自然”，反对一味模仿古人，意味着古为今用，他为我用，不求形似，要得神韵，推陈出新，自创一格。他的诗文，多为应景酬赠之作，清新自然，风格别具，后人曾把他和唐时升、娄坚、程嘉燧的诗合刻成书，称《嘉定四先生集》，其篆刻作品，能与徽派篆刻的开山鼻祖震并驾。具有《檀园集》、《西湖卧游图题跋》等。
吴载勋	字慕渠，西溪南人。1866 年起谪黑龙江将军德英先后委办江东俄罗斯事及 送定牌特杜尔伯特界，累功赦归，侨居高邮。著有《味陶轩集》。
吴义培	字集生，清末西溪南人，载勋长子，年 18，从父居黑龙江三年，后随归。1900 年，署摄堂邑令，邑界冀，鲁乡兵乱，义培防患未然，邑乃安。著有《庐诗文集》，均存淄崔景三处。
吴荫培	字少渠(生卒年月不详)，清末西溪南人，载勋次子，1873 年举人，历官刑部，外务部郎中，以才敏，善练著称。潜心学术，著述颇富。撰有《易象图说》、《史记引经征》《新安吴氏诗文存》、《吴氏艺文志略》、《文章轨范》、《集评人》、《蜀抱轩文钞》、《紫云山房诗词》诸书。
吴 英	字秋鹿(1852—1935)西溪南人，画家。

表 5 西溪南代表性历史建筑和历史遗迹

序号	项目	年代	性质	备注
1	胡氏众厅	明代	徽州区文物保护单位	始建至今 417 年
2	胡氏民居	明代		腐朽程度较重，很有收储修复保护价值
3	怀仁堂	清代		始建至今 200 年，保护善好
4	汪氏民居	清代		始建至今 200 年，两层木质结构，很有收储修复保护价值

5	莘桥	明代	西溪南镇文物保护单位	徽州区最大最长保护较好的观光古拱桥，七墩单孔，红石料砌拱桥
6	翠玲珑馆	明代		保存程度较好
7	钓雪堂	明代		修复程度善好
8	刘氏民居	清代		始建至今 220 年，三层木质结构，收储修复价值高
9	黄山义义会馆	明代		建筑面积达 1000 平米，占地 12 亩
10	关帝庙	明代	武庙	几毁几修，保存较好
11	姚氏民宅	清代	民宅代表建筑物	始建至今 146 年，三进两堂，保存完整
12	聚景堂		私家园林	欣赏曲艺表演的地方
13	绿绕亭	元代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明代重建，清代加以修葺，典型的“一斗三升拱”，保存价值高
14	老屋阁	元代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在徽派建筑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
15	高氏民居	清代		始建至今 260 年，四进三堂，保存一般
16	金学研究所			徽州古代生活文化展示馆

《西溪南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2-2030 年）》

图 纸
